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敬女士可透過(i)海南至正(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敬女士持有99%權益)持有的4,875,000股股份及(ii)前海天正(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海南至正全資擁有)持有的203,687,250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76.64%的表決權。有關敬女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海南至正及前海天正為無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海南至正及前海天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敬女士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敬女士、海南至正及前海天正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儘管敬女士將繼續擔任前海天正的董事及總經理，但前海天正為無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敬女士在本集團及前海天正同時擔任職務不會影響其在為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時必要的公正程度；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部分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其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完全有權對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開展業務運營。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相關領域工作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牌照、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可獨立觸達供貨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及財務人員團隊，並設有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一直並有能力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不過分依賴於該等人士。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召開，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其不應計入為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檢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